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明确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在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与其冲突时，按后者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